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均衡五育發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培養學生團結合作、守法之精神，增進師生情誼，舉辦全校運動會。
- 二、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110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地點：體育組
 - （三）報名方式：由各班填妥報名表並請導師核章後送到體育組。
- 四、抽籤：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2：30 至懿德樓 1 樓視聽教室，若未出席，由體育組代抽，各班不得有異議。
- 五、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
 - （一）班際田徑賽（徑賽 100 公尺、徑賽 400 公尺）：一、二、三年級。
 - （二）班際大隊接力賽：一、二、三年級及教職員工、家長委員暨志工。
 - （三）趣味競賽：一、二、三年級及教職員工、家長委員暨志工。
 - （四）精神總錦標：一、二、三年級。
- 六、競賽辦法：
 - （一）班際田徑賽：請參閱【班際田徑賽競賽辦法】。
 - （二）班際大隊接力賽：請參閱【班際大隊接力賽競賽辦法】。
 - （三）趣味競賽：請參閱【趣味競賽（大腳丫、好事成雙、鋪橋造路、龍騎士）競賽辦法】。
 - （四）精神總錦標：請參閱【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
- 七、附註：
 - （一）為提昇運動表現及避免運動傷害，請參賽師生務必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禁止穿著釘鞋）參加比賽。
 - （二）若服裝不當，經審判委員討論認為可能造成傷害時，將禁止下場比賽。
- 八、獎勵：依各項競賽辦法辦理。
- 九、申訴：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應由單位領隊當場向大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二）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 十一、本規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班際田徑賽競賽辦法

一、目的：慶祝本校校慶，推動全民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

二、日期：

(一) 預賽：徑賽—100 公尺(個人)

三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節

二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節

一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節

(二) 預賽：徑賽—400 公尺(個人)

三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七節

二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七節

一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七節

(三) 決賽：徑賽—100 公尺(個人)、400 公尺(個人)

一、二、三年級：110 年 12 月 16 日日(四)第五節

三、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 110 年 12 月 09 日 (星期四) 止。

(二) 報名地點：體育組

(三) 報名方式：由各班填妥報名表並請導師核章後送到體育組。

五、競賽辦法：

(一) 組別：1. 一年級女生組 2. 二年級女生組 3. 三年級女生組

4. 一年級男生組 5. 二年級男生組 6. 三年級男生組

(二) 報名人數：每班女生最多報名 3 人，男生不限，但每人僅可報名一項。

若報名截止後，各班未報滿 3 人之缺額可開放報名(若超過總人數則以抽籤辦理)。

(三) 比賽規則：

1. 採蹲踞式起跑。

2. 預賽各年級計時取最優前 6 名進決賽，若體育班比賽成績排序進入決賽，增額錄取，決賽成績則等同前 6 名獎勵。

3. 違規冒名頂替者，一經發現取消該班成績，違規同學則由體育組簽請處份。

4. 不可赤足及穿釘鞋參加比賽。

5. 對於比賽之判決若有異議，應當場由領隊向裁判請求說明，且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場比賽結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

6. 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田徑規則辦理。

六、獎勵：取前 6 名

1. 第一名：頒發獎牌、獎品、獎狀及記小功乙次。
2. 第二名：頒發獎牌、獎品、獎狀及記嘉獎貳次。
3. 第三名：頒發獎牌、獎品、獎狀及記嘉獎貳次。
4. 第四名：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乙次。
5. 第五名：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乙次。
6. 第六名：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乙次。

七、附註：

- (一) 選手一律遵守運動規則與運動精神。
- (二) 選手一律著本校運動服，並著運動布鞋。
- (三) 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如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病·氣喘，紅斑性狼瘡…等特殊疾病，請勿報名參加(請導師於報名時務必審核)。
- (四) 若服裝不當，經審判委員討論認為可能造成傷害時，將禁止下場比賽。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經費來源： 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班際田徑賽 100 公尺/400 公尺比賽

家長保證、同意書

一、比賽日期：

(一) 預賽：徑賽—100 公尺(個人)、400 公尺(個人)

三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七節

二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七節

一年級：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第六、七節

(二) 決賽：徑賽—100 公尺(個人)、400 公尺(個人)

一、二、三年級：110 年 12 月 16 日(四)第五節

二、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一圈 300 公尺)

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 110 年 12 月 09 日 (星期四) 止。

(二) 報名地點：體育組

(三) 報名方式：家長同意書回執聯連同報名表由各班填妥並請導師核章後送到體育組才算完成報名。

四、競賽辦法：

(一) 組別：1. 一年級女生組 2. 二年級女生組 3. 三年級女生組

4. 一年級男生組 5. 二年級男生組 6. 三年級男生組

(二) 報名人數：每班女生最多報名 3 人，男生不限，但每人僅可報名一項。

若報名截止後，各班未報滿 3 人之缺額可開放報名(若超過總人數則以抽籤辦理)。

(三) 比賽規則：

1. 採蹲踞式起跑。

2. 預賽各年級計時取最優前 6 名進決賽，若體育班比賽成績排序進入決賽，增額錄取，決賽成績則等同前 6 名獎勵。

3. 違規冒名頂替者，一經發現取消該班成績，違規同學則由體育組簽請處份。

4. 不可赤足及穿釘鞋參加比賽。

5. 對於比賽之判決若有異議，應當場由領隊向裁判請求說明，且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場比賽結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

6. 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田徑規則。

五、附註：

(一) 選手一律遵守運動規則與運動精神。

(二) 選手一律著本校運動服，並著運動布鞋。

(三) 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如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病、氣喘，紅斑性狼瘡…等特殊疾病，請勿報名參加(請導師於報名時務必審核)。

(四) 若服裝不當，經審判委員討論認為可能造成傷害時，將禁止下場比賽。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班際田徑賽 100 公尺/400 公尺比賽

家長保證、同意書

回執聯

本人：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確實符合參加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班際田徑賽 100 公尺及 400 公尺比賽參賽資格，並認可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三年級選手：是否有參加技藝學程：是，有參加 否，沒有參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全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_____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班際田徑賽報名表

_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

體育老師：_____

項目	座號	學 號	選手姓名	性別
100 公尺				女
100 公尺				女
100 公尺				女
400 公尺				女
400 公尺				女
400 公尺				女
				女
				女
				女
				女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班際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目的：

- (一)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二) 為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發掘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班級凝聚力，增進班級間之情感，舉辦大隊接力賽。

二、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校慶當天。

三、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參加辦法：以班為單位，一律均需參加比賽(甲組班級最多得報名2隊)。

五、競賽辦法：

- (一) 組別：**甲組**：一、二、三年級國樂、音樂、舞蹈、體育班。

表演賽：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及志工參加三年級甲組。

乙組：一、二、三年級(普通班)。

- (二) 報名人數：一、二、三年級甲組正式選手13人，其他為預備選手。
一、二、三年級乙組正式選手19人，其他為預備選手。

(三) 比賽規則：

1.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
2. 比賽規則依「110學年度第13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7-9年級大隊接力比賽規」則辦理。
3. 在300公尺跑道進行比賽，每人跑100公尺，第一棒在起跑點，其餘分三個接力區接棒，採計時決賽。
4. 違規重覆跑或冒名頂替者，一經發現取消該班成績，違規同學則由體育組簽請處份。
5. 不可赤足及穿釘鞋參加比賽。
6. 對於比賽之判決若有異議，應當場由領隊向裁判請求說明，且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場比賽結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

六、抽籤：110年12月08日(星期三)12:30至懿德樓1樓視聽教室，若未出席，由體育組代抽，各班不得有異議。

七、獎勵：**甲組**，取成績最優前四名

第一名：頒發禮券600元及錦旗乙面。

第二名：頒發禮券500元及錦旗乙面。

第三名：頒發禮券200元及錦旗乙面。

第四名：頒發禮券200元及錦旗乙面。

乙組，取成績最優前五名

第一名：頒發禮券800元及錦旗乙面。

第二名：頒發禮券700元及錦旗乙面。

第三名：頒發禮券600元及錦旗乙面。

第四名：頒發禮券500元及錦旗乙面。

第五名：頒發禮券400元及錦旗乙面。

八、附註：

- (一) 選手一律遵守運動規則與運動精神。
- (二) 選手一律著本校運動服，並著運動布鞋。
- (三) 導師得代表該班參加比賽(請導師考量自身身體狀況，鼓勵參加)。
- (四) 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如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病、氣喘，紅斑性狼瘡..等特殊疾病，請勿報名參加(請導師於報名時務必審核)。
- (五) 若服裝不當，經審判委員討論認為可能造成傷害時，將禁止下場比賽。
- (六) 各年級第一名者得參加110學年度教育部7-9年級大隊接力嘉義市複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經費來源：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十一、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7-9 年級大隊接力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20 人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11~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本校因性別人數差異性高微調整規則：

甲組男生可上場比賽，惟該班接力賽總成績需另加秒數：

上場男生人數在四人內不加秒數；第五人後每一人各多加 1.5 秒（前四人不加秒）。

◎重複跑：班級人數低於報名人數或班級人數扣除身體不適（有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低於報名人數時則原參賽者可重複跑（最多一次），不加秒。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未完成傳接時掉棒，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傳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於技術會議進行抽籤，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本校僅辦理決賽，到次於抽籤會議時辦理道次抽籤。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含候補選手名單），應於技術會議繳交，至遲於每輪比賽 90 分鐘前至檢錄處提出。

本校名單由各班自行排定，檢錄時間請參照秩序冊集合時間。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檢錄時間請參照秩序冊集合時間。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各校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各隊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趣味競賽（大腳丫）競賽辦法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增加運動賽會之趣味性，特辦此活動。

二、日期：

（一）決賽：

三年級：110年12月15日（三）早自修

二年級：110年12月15日（三）第二節

一年級：110年12月15日（三）第四節

（二）總決賽：一、二、三年級各組前1名：110年12月17日（五）校慶當天

三、決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四、總決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五、參加單位：本校一、二、三年級以班級為單位。

六、報名辦法：以班為單位，一律均需參加比賽。

七、競賽辦法：

（一）比賽人數：20人。

（二）比賽規則：

1、比賽開始（發令聲響）以大腳丫接力方式進行。

第1位選手穿上大腳丫往前行走移動到對面過線後移交給第2位選手，

2、第2位選手穿上大腳丫往前行走移動到對面過線後移交給第3位選手，

3、第3位選手依序返回後，再將交予第4位選手，依此類推，待20位選手完成全程即結束計時。

4. 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最短時間完成之班級即為優勝。

5. 重複跑：班級人數低於報名人數或班級人數扣除身體不適（有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低於報名人數時則原參賽者可重複跑（最多一次），不加秒。

6. 男生、女生皆可下場，不另加秒。

七、獎勵：決賽取成績最優前三名分別給予獎品並頒發錦旗乙面；

總決賽取成績最優第一名頒發錦旗乙面。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經費來源：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趣味競賽（好事成雙）競賽辦法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增加運動賽會之趣味性，特辦此活動。

二、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三、地點：本校操場

四、參加單位：本校一年級以班級為單位。

五、報名辦法：以班為單位，一律均需參加比賽。

六、競賽辦法：

七、比賽人數：每班16人參加（2人一組，共8組）。

八、比賽方式：

1、比賽開始（槍響），第1組選手手持骰子衝刺至指定位置，將手中的骰子拋出高於角椎，完成1次雙數（2個骰子相加為偶數）後，即可返回起終點。

2、第1組選手完成雙數（2個骰子相加為偶數）後，返回起終點將手中之骰子傳遞給下一組選手。

3、第2組選手依序返回後，再將交予第3組選手，依此類推，待8組選手完成全程即結束計時。

九、比賽相關細則

1、比賽距離全程24公尺（12公尺來回），以計時方式，判定名次。

2、每一組在比賽過程中必須以手牽手或肩搭肩方式到達折返處完成拋骰子後再回起終點。

3、起跑時每一組的外側手各拿一個骰子，到達折返處時一同拋出骰子。

4、當骰子呈現雙數（2個骰子相加為偶數）後，即可撿回骰子後，跑回起終點

5、當骰子如果未能呈現雙數（2個骰子相加為偶數）時，要撿回骰子繼續拋出，以3次為限，第3次拋出骰子後，不管是否呈現雙數（2個骰子相加為偶數），即可撿回骰子返回起終點。

6、當在折返點拋骰子時踩線，則該次不算，要重新拋骰子。

7、最後一組手拿骰子抵達起終點成績，以最後一組選手軀幹通過終點為最後成績。

8、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最短時間完成之班級即為優勝。

9、重複跑：班級人數低於報名人數或班級人數扣除身體不適（有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低於報名人數時則原參賽者可重複跑（最多一次），不加秒。

10、男生、女生皆可下場，不另加秒。

十、獎勵：取成績最優前六名分別給予獎品並頒發錦旗乙面。

十一、經費來源：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支出。

十二、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趣味競賽（鋪橋造路）競賽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身心健康及推展校內學生運動的習慣，特辦此活動。
- 二、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三、地點：本校操場
- 四、參加單位：本校二年級以班級為單位。
- 五、報名辦法：以班為單位，一律均需參加比賽。
- 六、競賽辦法：
 - （一）比賽人數：16人
 - （二）比賽規則：
 1. 四人一組，共4組，每隊2塊力波墊。
 2. 比賽距離全程24公尺（12公尺來回），每人需繞過標誌筒，以搬運力波墊進行。
 3. 鳴槍開始比賽，第一組從起點線出發繞過標誌筒回原起點將力波墊傳給下一組。
 4. 出發時，將力波墊放置地板，兩人需站上力波墊，另外兩人負責搬運力波墊，利用兩塊力波墊前進。折返時互換角色，原搬運的兩人換成站在力波墊上，另兩人換成搬運力波墊，再以相同方式折返，並交給下一組。
 5. 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最短時間完成之班級即為優勝。
 6. 重複跑：班級人數低於報名人數或班級人數扣除身體不適（有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低於報名人數時則原參賽者可重複跑（最多一次），不加秒。
 7. 男生、女生皆可下場，不另加秒。
- 七、獎勵：取成績最優前六名分別給予獎品並頒發錦旗乙面。。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經費來源：
 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趣味競賽（龍騎士）競賽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身心健康及推展校內學生運動的習慣，特辦此活動。
- 二、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三、地點：本校操場
- 四、參加單位：本校三年級以班級為單位。
- 五、報名辦法：以班為單位，一律均需參加比賽。
- 六、競賽辦法：
 - （一）比賽人數：16人。
 - （二）比賽規則：
 1. 四人一組，共4組，每隊一隻充氣龍舟。
 2. 比賽距離全程24公尺（12公尺來回），每組需繞過標誌筒，以龍舟接力方式進行。
 3. 每隊16位選手，四人一組共4組，每組必須將龍舟抬離地往前移動至交接處後交給下一組，依此類推，最先完成的班級獲勝。
 4. 本項競賽採計時決賽，最短時間完成之班級即為優勝。
 5. 重複跑：班級人數低於報名人數或班級人數扣除身體不適（有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低於報名人數時則原參賽者可重複跑（最多一次），不加秒。
 6. 男生、女生皆可下場，不另加秒。
- 七、獎勵：取成績最優前六名分別給予獎品並頒發錦旗乙面。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經費來源：
 1. 由本校預算內經費支出。
 2. 由家長會經費支出。
-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良好的守法及衛生習慣，提升班級凝聚力，表現運動家精神，特設立精神總錦標競賽。

二、參加對象：以班級為單位。

三、評分方法：

1. 開幕式及比賽期間班級之秩序：30%
2. 休息區及班級教室之整潔：30%
3. 競賽之團結精神（啦啦隊加油）：40%
4. 運動會期間無故在教室逗留者，酌扣比賽期間班級之秩序分數。

四、評分時間：

1. 開幕式及比賽期間。
2. 利用各項比賽空檔，聽候司儀廣播進行啦啦隊加油評分。
3. 比賽期間休息區之秩序及整潔。

五、獎勵：取各年級最優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禮券 800 元、700 元、600 元。

六、經費來源： 1. 由校內經費項下支出。

2. 由家長會支出。

七、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八十八週年校慶運動會暨課程博覽會

【活動時間表】

110年12月17日(五)

時間	組別	賽別	項目	備註
08:00	品德牆揭牌儀式			
08:20	開幕典禮			
09:20	家長委員、志工 教職員工	歡樂競賽	龍騎士：集合檢錄	司令台前集合
09:45	家長委員、志工 教職員工	歡樂競賽	龍騎士	操場
09:45	一、二、三年級 決賽第一名		大腳丫(總決賽)：集合檢錄隊	操場集合
10:00	一、二、三年級 決賽第一名	計時決賽	大腳丫(總決賽)	操場
10:15	一年級		好事成雙：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0:35	一年級	計時決賽	好事成雙(拋骰子)	操場
10:35	二年級		鋪橋造路：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0:55	二年級	計時決賽	鋪橋造路	操場
10:55	三年級		龍騎士：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1:15	三年級	計時決賽	龍騎士	操場
午 休				
13:30	一年級乙組		大隊接力：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3:45	一年級乙組	計時決賽	19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3:45	二年級乙組		大隊接力：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4:00	二年級乙組	計時決賽	19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4:00	三年級乙組		大隊接力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4:15	三年級乙組	計時決賽	19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4:15	一、二、三年級甲 組暨教職員工及家 長委員與志工		大隊接力：集合檢錄	操場集合
14:30	一年級甲組	計時決賽	13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4:30	二年級甲組	計時決賽	13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4:30	三年級甲組暨 教職員工及家長委 員與志工	計時決賽	1300公尺大隊接力	跑道
15:10	閉幕典禮			
16:00	放 學			